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JT-2746/001

## 神木市农业防灾减灾肥料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2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 一、总则 .....          | 11 |
|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 12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3 |
|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 15 |
|     | 五、评审与谈判 .....       | 16 |
|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 25 |
| 第三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3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7 |
| 第五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1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神木市农业防灾减灾肥料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农业防灾减灾肥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A座17楼第二会议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JT-2746/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业防灾减灾肥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4999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农业防灾减灾肥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999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995.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化学肥料 | 神木市农业防灾减灾肥料采购项目 | 1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449995.00 | 44999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

明。

2、文件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15929393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健、尚智

电 话：15609123215、173492511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1.1 | 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业防灾减灾肥料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SCZK2026-JT-2746/001<br>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449995.00 元<br>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br>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br>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r>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br>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采购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br>地 址：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厦 2 楼<br>电 话：15929393692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br>联系人：任小健、尚智 电话：15609123215、17349251183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br>■ （1）发布谈判公告<br>□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br>□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
| 3.2 |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12.1 | <p>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相关一切费用。</p> <p>(1) 报价货币：人民币；</p>                                                                                                                                                                                                                                                                  |
| 14.1 |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p> <p>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p> |
| 15.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版 PDF 格式）。                                                                                                                                                                                                                                                                                                                      |
| 17.2 |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 采购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 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
| 17.3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 其他要求：</p>                                                                                                                                                                                   |
| 18.1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公告一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与公告一致。</p>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21.1   |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 22.2.2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不涉及</u><br>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不涉及</u>                                                                                                                                                                                                                                                                      |
| 23.3.1 | <u>谈判会议：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u>                                                                                                                                                                                                                                                                           |
| 24.5   | 支持本国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4.6   | 本项目核心产品： <u>/</u>                                                                                                                                                                                                                                                                                                                    |
| 28.1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29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br><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___元收取。<br>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br>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br>账 号：78560188000095264<br>联 系 人：财务部<br>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3.1   |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p><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请在标书内附上截图，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
| 34.1 |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b>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b></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p>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b>不见面开标流程</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br/>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承诺，未提供则视

为其投标无效；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

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第五部分 偏离表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第八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

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或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未按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

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装订成一册。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期。

19. 签到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2.2 响应文件评审**

####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未按文件要求上传相关信用承诺；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备案赋码。</p> <p>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税款的,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税款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信用信息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已获取采购文件                                               | 需获取采购文件,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 11      |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如为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      |
|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授权代表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
| 13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1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首次报价      | 供应商首次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内容      |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8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9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b>审查结论</b>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榆林)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 (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 24.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4.6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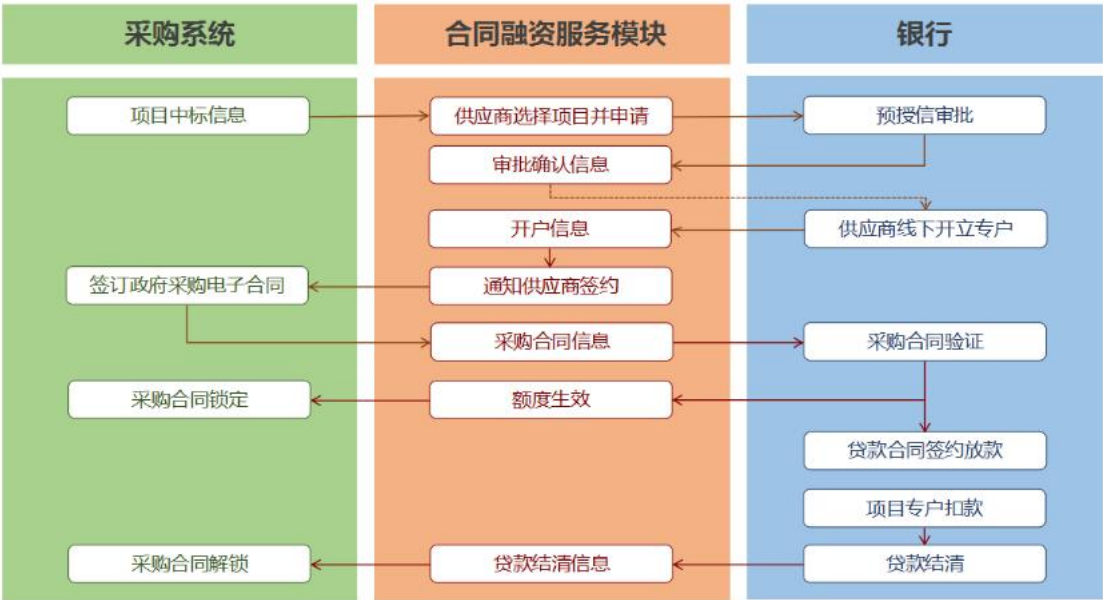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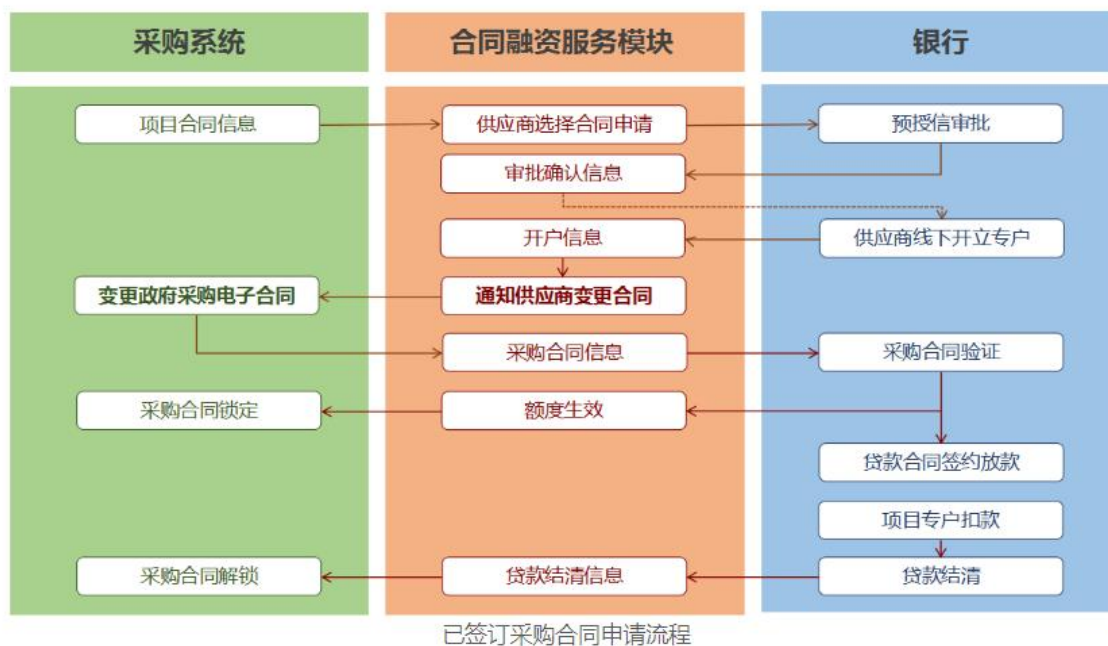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白玉皓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刘 冲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樊理君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卞斯超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惠 媛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乔 鉴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陈 歆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李 妍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朱子君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王淑芸13572289603  
 咸阳分行咸阳市西兰路 4 号邵 洋13299079906  
 宝鸡分行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李 倩18629019817  
 铜川分行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张小波18691932636  
 榆林分行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张君君15991929275  
 延安分行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陈进佃15609110557  
 汉中分行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王晨旭15319375850  
 安康分行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张少帅13165762680  
 商洛分行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郭 杨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总经理助理029-61828763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行长助理029-61828531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室经理029-65667366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孟庆龙行长助理029-61828272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副行长029-68717760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行长助理029-85724301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室经理029-68213773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副行长029-61828129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行长助理029-61828185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室经理0911-8076038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张岭客户经理0912-618382715353386777  
 宝鸡分行郭进客户经理0917-323828218991749262  
 安康分行郑婕客户经理0915-323627515667856663  
 铜川分行彭东东客户经理0919-215187817392898832  
 延安分行党莹经理助理0911-238082615291142933

汉中分行杨薇薇部门副经理0916-260677318591607453  
渭南分行张欢客户经理0913209506615229730006  
咸阳分行袁霖客户经理029-3325937018591006506  
商洛分行张铮经理助理0914-231090818691410305  
商洛分行余勇博客户经理0914-231090818092802280  
西安分行巩越客户经理029-87609419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曹晓聪13759957407  
咸阳分行秦皇中路绿苑大厦杭群13992016859  
宝鸡分行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杨阳18191815559  
榆林分行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刘洪巍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陈真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杨欢0917-345105518329677163  
榆林分行尚云鹏0912-354801918690473126  
延安分行汪昊田0911-801183113509115500  
咸阳分行侯佳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李敏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朱翰辰8723620117791788078  
营业部张翔琮87236306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张曼玉88247071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王晨85350770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刘林87438914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陆家俊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宋宜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司洋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张超82566208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负程敏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王鹏8525167315309223048  
北关支行菅新培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程拓8526523413772491661  
西关正街马瑜89548109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杨筱凡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闫梓闻82222501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尉二宝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杨嘉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郭敏85230722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刘超8836286118192080396  
曲江支行田鹏81205890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马振林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刘二渭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张洋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张洁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郭浩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余振东87251680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吴晨雨客户经理029-6360380315991724645  
西安分行陈福全客户经理029-6360344117782511994  
西安分行韩瑾客户经理029-6360344318202909790  
西安分行李瑞雪客户经理029-6360344518220862398  
榆林分行陈晓晓公司业务部0912-221606815691269965  
榆林分行郭小东公司业务部0912-221600815291820586  
宝鸡分行张一岚公司业务部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朱强公司业务部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王晓峰公司业务部0913-335708013992363166

咸阳分行薛晗公司业务部029-32083788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朱靖总监029-87482998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曹金辉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肥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采购肥料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采购货物明细

1.肥料名称：

2.品牌：

3.规格（养分含量、剂型）：

4.数量：

5.单价（元）

6.合计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说明：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含包装、含运输、含装卸送货到指定地点包干价，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无其他隐性费用。

####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供应肥料必须为全新合格正品，不得供应过期、受潮结块、破损变质、假冒伪劣肥料，养分含量必须与产品外包装、肥料登记证、质检报告标注一致，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2.每批次到货，乙方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当批次质量检测报告、肥料登记证复印件、生产企业资质复印件等溯源资料。

3.肥料不得添加违禁物质，满足大田农业生产使用要求。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以检测结果作为质量判定依据。如抽检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交货时间、地点、运输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供货到位；如需分批供货，双方另行约定批次与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市\_\_\_\_\_镇\_\_\_\_\_村甲方指定场地。

3. 运输及风险：乙方负责运输、卸货，运输途中货物破损、丢失、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完整，堆放整齐。

### 四、验收

1. 货物送达现场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资质资料、外观。数量按现场过磅净重据实结算。

2. 验收发现包装破损、数量不足、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5日内更换补齐。

3. 质量异议：甲方在收货后60日内可提出质量异议；若因肥料质量造成作物肥害、减产、土壤污染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结算与付款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2. 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3.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及时组织收货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明确交货地点、收货联系人，配合乙方卸货。
3. 有权对肥料质量、资质资料开展监督、抽检。

#### （二）乙方

1. 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按期足额供货。

2. 对肥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因肥料质量问题造成农户损失、投诉、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配合甲方、农业、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核查、抽检工作。

4. 免费提供肥料施用技术咨询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肥料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退换货、退还货款，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供货清单、检测报告、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br><br>年 月 日         |  | 签字：<br><br>年 月 日 |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农业防灾减灾工作部署，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拟采购农业防灾减灾所需肥料一批。

### 二、采购内容

尿素，110 吨，单价限价：2000 元/吨

磷酸二氢钾，14.375 吨，单价限价：16000 元/吨

### 三、技术要求

#### （一）尿素

执行标准：符合 GB/T 2440-2017《尿素》标准中农业用优等品或合格品要求。

技术指标：

总氮（N）质量分数： $\geq 46\%$ ；

缩二脲质量分数： $\leq 0.9\%$ ；

水分（H<sub>2</sub>O）： $\leq 0.5\%$ ；

粒度（d 0.85mm-2.80mm）： $\geq 93\%$ ；

外观：颗粒状或结晶状，无机械杂质。

包装规格：40kg/袋或 50kg/袋

其他要求：产品应为交货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等信息。

#### （二）磷酸二氢钾

执行标准：符合 HG/T 2321-2016《肥料级磷酸二氢钾》标准。

技术指标：

磷酸二氢钾（KH<sub>2</sub>PO<sub>4</sub>）含量： $\geq 99.0\%$ ；闪溶型；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sub>2</sub>O<sub>5</sub>）： $\geq 52\%$ ；

氧化钾（K<sub>2</sub>O）： $\geq 34\%$ ；

水不溶物： $\leq 0.3\%$ ；

水分： $\leq 0.5\%$ ；

氯离子（Cl<sup>-</sup>）： $\leq 1.0\%$ ；

包装规格：1kg/袋。

其他要求：产品应为交货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等信息。

### 四、商务要求

### （一）交付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装和运输：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 risk。肥料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潮、不破损、不污染。

交货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肥料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做好签收手续。

### （二）验收要求

初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当场验收肥料包装完好程度、数量（重量）、规格、剂型等。

质量验收：由采购单位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供货肥料进行抽样，并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供应商提供的肥料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若提供的肥料与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指标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凭正式税务发票及相关报账凭证，采购人按程序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技术指导服务，包括肥料使用方法的培训和指导。

供应商应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肥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且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五、其他说明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优于或等于上述参数的产品。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箱：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格证明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证明本项目资格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非联合体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或不属于为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及<br>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br>包号：（如有）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服务地点)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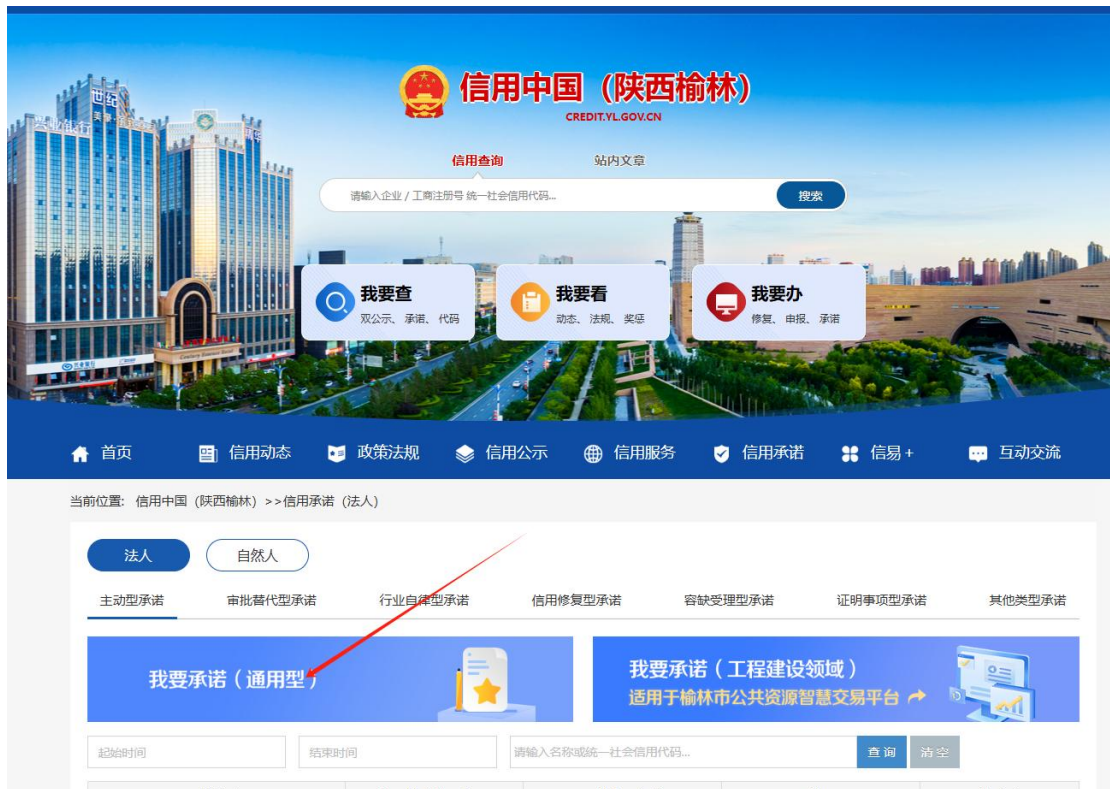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